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CERD/C/59/Misc.16/Rev.3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

第 59 屆會期

原文：英文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十七日

未經校訂版本

[中文翻譯本由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提供：只供參考]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註：本文件只節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段落)

中國

1. 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和八月一日舉行的第 1468 和第 1469 次會議(CERD/C/SR.1468 和 1469)上，審議了由中國提交的第八和第九份定期報告(CERD/C/357/Add.4, Parts I, II and III)。該兩份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和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提交的報告，各分為三個獨立部分。第 I 部涵蓋中國全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第 II 和第 III 部則分別講述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和八月九日舉行的第 1480 和第 1481 次會議上，委員會通過了以下的審議結論：

A. 引言

2. 委員會很高興有機會與締約國(包括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繼續對話。出席這次會議的代表團成員眾多，計有中國重要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這令委員會感到鼓舞。

3.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提交詳盡而全面的報告，並認為締約國已按照委員會所訂的撰寫報告準則擬備報告的內容。此外，委員會亦感謝代表團就委員所提出的多項問題作出口頭補充。

4. 關於委員會與代表團的對話，委員會希望強調，儘管中央政府之下設有特別行政區，並實施“一國兩制”，但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公約的締約國，仍有責任確保公約在其全國實施。

B. 正面評價

8. 委員會注意到，經委員會表示關注和提出建議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最近進行的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中加列了一些問題，以幫助了解特區人口的族裔和種族組成情況、識別少數族裔社羣，以及分析他們的政治、經濟和社會處境。

9.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在撰寫報告(特別是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部分)時，事先廣泛諮詢民間團體。此外，對於代表團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正推行計劃，以處理非政府機構在諮詢期間提出的某些問題(例如：為來港定居人士，主要是尼泊爾、巴基斯坦和孟加拉籍人士，提供語言訓練)，委員會亦表示歡迎。

C. 關注事項和建議

17. 關於公約第二(一)(卯)條，委員會注意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直有就種族歧視問題進行諮詢，但對於香港特區仍未立例保護市民免受任何個人、私人團體或機構的種族歧視，則一再表示關注。香港特區不立例禁止種族歧視，理由在於社會普遍不會支持這方面的法例，但委員會並不同意這個論據。鑑於現況未如理想，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當局應進行全面檢討，並制定適當的法例，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法律補救方法，同時禁止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的歧視，務求與針對性別和殘疾歧視的措施看齊。

18. 委員會對海外家庭傭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的情況再次表示關注：這些傭工主要來自菲律賓、印尼和泰國。此外，委員會更關注到現有的一些規定和常規，例如所謂“兩星期規定”，可能實際上已含有歧視成分。

19.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日後提交報告時，特別就關乎違反公約的司法案件(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案件)提供詳細資料，其中須特別提述法院就違反公約的情況給予的充分賠償。

25.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一併提交第十和第十一次定期報告(第十一次定期報告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提交)，並請締約國處理這份審議結論所提出的各點。